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

长工大人信校〔2023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2023年12月12日

附件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管理，提升学校科研整体水平，提高教师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扶植培育高水平项目及成果，加快优秀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的培养，促进学科融合与科研平台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科研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校基金）是指由学校批准立项并资助的科研项目。学校资助的配套项目经费，参照本办法和纵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学校资助的资金只用于直接科研经费，所购买的仪器设备（单价人民币800元及以上）做固定资产登记，归学校所有。

第三条 校基金的资助经费、项目配套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的事业经费。

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

第四条 校基金实行学校、院（部、中心）两级管理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两级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均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

第五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负责校基金申报、立项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（鉴定）、实施转化等全过程的指导、组织和管理工作的。

第六条 各院(部、中心)负责本部门校基金的基层审查、论证及推荐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,是项目研究与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;项目参加者在负责人领导下,参与项目的实施,承担特定的工作和责任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八条 校基金分为青年基金和种子基金,学校视情况开展立项。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职职工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术端正,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实施,近3年无学术不端及科研不良记录。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1个类别的校基金;有在研校基金不允许申报;有拖期或撤销校基金3年内不允许申报。

第九条 青年基金:以培养锻炼青年教师科研能力为目的,重点资助青年教师优秀自选课题。

申请条件: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以上的青年教师。

研究时限:2年。

资助额度:社会科学0.2—0.5万元、自然科学0.5—2万元。

结项指标:1万字以上研究报告(查重率低于30%)和2项科研成果(其中1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、其它可为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咨询报告、标准等)。

第十条 种子基金:培育拟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高水平科研

项目，重点资助符合上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自选课题。

申请条件：按照上级项目申报指南条件执行。

研究时限：2 年。

资助额度：社会科学 0.5—1 万元、自然科学 1—3 万元。

结项指标：研究时限内，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即视为结题，如未获批项目按青年基金结项指标结题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书要求如下：

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（带头人）撰写；申请人（带头人）应当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内容。申请人（带头人）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申请人（带头人）研究内容已获得其它渠道或项目资助的，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、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，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重复申报的情况。

申请人（带头人）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，一经查实取消资助并取消 3 年校内教科研项目申报资格。

第十二条 立项审批程序如下：

申请人（带头人）填写项目申请书，由所在院（部、中心）审查，签署推荐意见，加盖院（部、中心）公章后，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

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首先对申请人(带头人)进行资格复核,然后将项目申请书送交同行专家评议或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。

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项目计划,报主管科研校领导,经校长办公会审议,报董事长批准后公示。

公示结束,申请人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(代表学校)签订校基金任务书并正式立项。

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备案的校基金,学校不予承认,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十四条 校基金的过程管理是指从项目正式签约立项直到项目完成验收(鉴定)及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科研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校基金的合同履行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研究方向不变、成果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,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,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审批,在项目验收时予以说明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,如遇出国、调离学校或退休等原因确需变更的,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,重新认定项目负责人,并办理工作移交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,自主组建项目组,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,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,并在项目验收时予以说明。

第五章 经费拨付与使用

第十九条 校基金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批准立项文件划拨经费、建立项目账户。

第二十条 校基金经费科目按照项目预算科目与要求执行，但不能列支间接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基金经费预算如需调整，需填写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科研项目预算变更审批表》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，并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期限内，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项目结题后，结余基金由学院统筹安排或课题负责人作为科研基金继续使用，结余经费使用最长为3年，三年后学校收回作为学校科研统筹经费使用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参照合同科研经费预算支出科研经费，经费报销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校领导逐级审批。

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校财务和审计管理办法，在上述各类经费使用过程中须履行其他手续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六章 结题

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任务书规定的具体时间、要求如期结题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、研究报告等），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；另有合同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流程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申请材料。

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。

验收结果为合格即视为结题，结果为不合格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撤销该项目。

第二十八条 按任务指标要求在规定研究时限内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基金由学院统筹安排或课题负责人作为科研基金继续使用。

第二十九条 超期未结题的项目，经申请并批准后最多允许延期1年；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结题需填写情况说明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本着尊重客观事实、宽容失败的原则审批，通过审批后撤销项目，并收回剩余经费；若未合理说明未结题原因或审批未通过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撤销项目，并追缴全部资助经费，该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基金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校基金的保密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